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的通知:

2016年5月19日,精达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办理质押登记时为3,000万股,在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实施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及每10股转增9股后变为6,0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上述股份是精达集团于2015年3月11日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用于精达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5,532.4246万股的3.07%。

截止本公告日,精达集团已累计质押了公司10,1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7%。精达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51.913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7%。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1日